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021年4月6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董事会就会计政策变更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6日